

##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或可導致重大損失。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日興資產管理環球互聯網ETF

股份代號：

9072（美元櫃台）

3072（港元櫃台）

## 日興資產管理元宇宙主題主動型ETF

股份代號：

9091（美元櫃台）

3091（港元櫃台）

（各自為「子基金」及統稱為「子基金」）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ETF基金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該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營業日」的定義更新

管理人的董事變更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 1. 「營業日」的定義更新

鑒於港交所即將於2024年9月23日開始實施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於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基金說明書所指子基金的「營業日」定義將自2024年9月23日起更新如下：

目前定義	自2024年9月23日起的新定義
<p>「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 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相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p>	<p>「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 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p>

基金說明書凡提述「營業日」均應作相應解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及「交收日」。

管理人確認(i)上述變動將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該等變動後不會有重大變動或增加；及(iii)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信託契據中「營業日」的定義亦將自2024年9月23日起經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補充契據作出修訂如下：

目前定義	自2024年9月23日起的新定義
<p>「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或於子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另行指明，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 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相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p>	<p>「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或於子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另行指明，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 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p>

受託人對以上所述信託契據的修訂概無反對。

## **2. 管理人的董事變更**

Yasuaki Ogiwara先生將辭任管理人的董事，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管理人的董事將為Eleanor Seet Oon Hui女士及Kiyotaka Ryu先生。

## **3. 一般資料**

基金說明書將以補充文件的方式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 Ryu 先生履歷的更新，並將管理人網站 [www.nikkoam.com.hk/etf](http://www.nikkoam.com.hk/et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或致電+852 3940 3900 聯絡管理人。

**Nikko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謹啓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